

省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

厦门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七批 2022年9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SD2XM20220918D135	投诉人反映翔安区新圩镇山岬路101号喙之舞蹈工作室未安装隔音设备,夜间噪音扰民,希望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翔安区	噪声	2022年9月19日上午,翔安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被举报商家经营地点为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山岬路101号一楼与二楼,每楼层各设置一间舞蹈室,每间舞蹈室配备一个音响设备,经营类别为舞蹈培训机构。经执法人员现场询问及调阅资料得知,该舞蹈工作室培训对象为中小学生,人数约108人,舞蹈开放培训时段为周六及周日,其中,周六培训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晚上7:00-8:30,周日培训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2:00-3:30,禁止时间段未营业,周一至周五未对外开放培训。该投诉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翔安区城市管理局、新圩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约谈喙之舞蹈工作室管理人员,告知当事人根据《厦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规定,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标准应控制在昼间不大于60dB、夜间不大于50dB,并督促当事人落实整改措施,安装隔音设备,最大限度降低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影响。当事人已联系安装公司着手整改,并承诺在2022年9月28日前完成整改。	否	无
2	SD2XM20220918D136	投诉人反映厦门发发石材厂偷倒土头垃圾和工业垃圾至水库,目前该水库已被填满,破坏水源影响周边居民农田灌溉。	同安区	其他	(一)关于“厦门发发石材厂偷倒土头垃圾和工业垃圾至水库”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发发石材厂的旧矿区确实存在一些土石方工程公司偷倒土头垃圾的现象,非投诉人反映的水库,也不存在偷倒工业垃圾问题。经核查,该场所之确实存在偷倒土头垃圾现象。自2021年12月10日接群众投诉举报以来,原新民中队执法人员加强对发发石材厂随意倾倒建筑废土等违法行为的查处。截至2022年7月19日,原新民中队共查处随意倾倒建筑废土的土方车25辆,涉及9家土石方工程公司,均已立案查处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已缴交罚款。2022年7月20日新民中队成立后,在发发石材厂共查处涉嫌随意倾倒建筑废土的土方车9辆,涉及4家土石方工程公司,均已立案查处。(二)关于“破坏水源影响周边居民农田灌溉”问题,该投诉件反映的情况,待检测报告出具后确定是否属实。经现场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地方附近没有水库,也没有饮用水源。针对“影响周边居民农田灌溉”问题,原发发石材厂曾委托宏测(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土壤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2022年9月19日上午,同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石材厂下坡段渗水点位进行水质取样监测,检测结果未出。	部分属实	(一)针对“厦门发发石材厂偷倒土头垃圾和工业垃圾至水库”的情况,同安区城管局新美中队及有关部门将加大巡查力度,杜绝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二)针对“破坏水源影响周边居民农田灌溉”的情况,同安区政府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置。	否	无
3	SD2XM20220918D137	投诉人反映海沧区沧湖东一里268号鱼宝福餐饮店未安装专业油烟管道,油烟扰民,泔水桶未加盖放置小区公共区域,臭味扰民,该餐饮店曾多次被立案调查,店主承诺9月30日搬离。投诉人希望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海沧区	大气	接件后,海沧区城市管理局、嵩屿街道等相关部门立即组织现场调查核实。经查,“鱼宝福煮活鱼”店主要采用煎、炸、炒、煮、焗等方式进行餐饮加工、售卖,虽已按要求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但并未安装专用油烟管道,保洁用具及垃圾桶临时堆放在小区通道,存在臭味扰民问题。投诉人反映的“未安装专业油烟管道,油烟扰民”“泔水桶未加盖放置小区公共区域,臭味扰民”“店主承诺2022年9月30日搬离”等三个方面情况属实,“该餐饮店曾多次被立案调查”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1.立即停止营业。针对经营者存在的违法行为,海沧区城市管理局于2022年9月20日通知其立即停止营业。2.拆除设施设备。海沧区城市管理局责令经营者于2022年9月30日前将排烟设备拆除并搬离。3.加强业态监管。该店面房东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书面承诺,不再将房屋出租给会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经营者。4.加强巡查检查。海沧区将着眼长效机制建设,结合文明创建、垃圾分类等活动,强化职能部门与属地街道的管理结合,加强对餐饮油烟经营者的检查和管理,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否	无
4	SD2XM20220918D138	投诉人反映同安区洪塘镇洪塘村滨海一里19号楼202室潮K商务KTV营业时间从傍晚到凌晨,噪音扰民,要求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翔安区	噪声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该KTV实际地点位于翔安区。2022年9月19日16时,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分局等部门执法人员对“潮K”商务KTV进行联合执法检查,该KTV暂未开始营业。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依法现场核实该场所证照,并通过抽查方式调取该场所近期营业视频监控。经核实,该KTV近期均在凌晨2时以前停止营业,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八条“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的规定。2022年9月21日23时至次日2时,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分局再次前往现场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并对该KTV场界进行噪声监测,检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1.翔安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进行政策宣讲,责成场所营业时要减少音量,现场负责人表示将会积极配合,落实要求。2.翔安区公安、城管、文旅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大对该场所和场所周边夜间执法巡查力度;翔安区城市管理局定期对该场所进行噪声监测,发现噪声扰民问题及时予以查处。	否	无
5	SD2XM20220918D139	投诉人反映招商1872小区旁加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内经常有青烟飘出,是否会对人体造成伤害;小区门口沟渠水呈青蓝色,也是该企业排放造成的,要求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海沧区	大气	(一)加贺金属核查情况。2022年9月19日,海沧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热连续炉1台、滚筒炉2台、淬火设备3套,其中1套采用金属处理油作为介质,2套采用水作为介质进行淬火。1.废气排放核查情况。经核查,热处理炉、回火炉等工序产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其中热处理炉加热工序有1根排气筒,主要排放燃烧甲醇和丙烷产生气体,呈白烟状。回火炉尾气有3根排气筒,其中1根排放用油介质淬火后的产品回火加热产生的气体,正常生产排放;2根排放用水介质淬火后的产品回火加热产生的气体,未生产。4根废气排气筒与排污许可证上记载的2根废气排气筒数量不一致。现场检查时未感受到明显异味。当日海沧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上述在用的2根排气筒进行采样监测。油淬火工序产生的烟气经收集后用丙烷点火燃烧,燃烧产生的微量废气在车间内排放;还有2套水淬火工序产生的水雾直接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厂区内及排气筒出口未发现青烟现象。2.废水排放核查情况。经核查,该公司共有5个雨水外排口(污水排放口2个、雨水排放口3个),2个污水外排口分别位于厂界东南侧和东北侧,其中东南侧排口是该公司办公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从此处排入市政管网;东北侧排口是该公司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从此处排入市政管网。3个雨水外排口分别位于厂界西侧、办公楼大门口、厂界东侧,排查发现办公楼等空调冷凝水外流到办公楼大门口雨水口,该雨水口有少量水流动,其余2个雨水外排口没有发现水外排迹象。核查当日海沧生态环境局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站总排口和办公楼大门口雨水排口进行采样监测。3.危废管理核查情况。该公司厂区内设有两间危废间,其中一间存放废油,约50平方米;另一间存放污泥,约50平方米。废油交由漳州友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年处理量20多吨;污泥交由漳州红狮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年处理量约60吨。上述两类危废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和落实转移联单,危废间各类标识已规范设置。(二)排口流水排查情况。2022年9月19日下午,海沧区政府组织对YQ3022排口检查,同时对上游进行溯源。该排口流水较为清澈,未发现青蓝色液体,但由于青苔较多,远距离观看流水呈蓝绿色。经对上游排查溯源,发现3个雨水井有5处流水,分别为加贺金属、福泉钢业有水流入YQ1767(1号)雨水井中;福泉钢业有水流入YQ1725(2号)雨水井中;福泉钢业、厦门晋源分别有水流入YQ1731(3号)雨水井中。以上3个雨水井均无异味,5处流水的水质较为清澈。2022年9月20日上午,海沧区政府再次组织对上述3家企业进行排查,经排查,加贺金属流入YQ1767(1号)雨水井的为该公司空调冷凝水;福泉钢业流入YQ1767(1号)雨水井的为山泉水,流入YQ1731(3号)雨水井的为该公司实验室蒸馏水,同时再流入YQ1725(2号)雨水井;厦门晋源流入YQ1731(3号)雨水井的为地下水渗水,再流入YQ1725(2号)雨水井。海沧生态环境局对上述3家企业排入雨水井的水进行了采样监测。	部分属实	一是加贺金属整改情况。针对该公司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问题,海沧生态环境局将根据生产工艺和监测结果做进一步调查;根据该公司废气和废水监测结果,海沧生态环境局将依法做进一步处理,若发现超标问题,依法严肃处理,同时在该公司回火工序全部生产时,对另外2根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监测。二是沟渠排水整改情况。海沧区农业农村局已完成YQ3022出水沟渠青苔清理,海沧区海沧街道将针对溯源出的3家企业排到雨水井的水质监测情况做进一步处理。	否	无
6	SD2XM20220918D142	投诉人反映海沧区嵩屿街道旭日海湾3期楼下烧烤店和餐饮店油烟味扰民,要求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海沧区	大气	经调查了解,旭日海湾三期楼下有1家“欢喜烧烤排挡”烧烤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油烟扰民情况;其他26家餐饮店主要为沙县小吃、包子铺、预制菜和奶茶店等,基本上不产生油烟。	属实	(一)该店于2022年9月5日开始营业,2022年9月6日海沧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店存在经营烧烤行为,违反了《厦门市环保条例》(2021年)第四十条规定,执法人员立即对其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二)2022年9月19日,海沧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开具《行政处罚通知书》。该店于当日停业关闭并转让。(三)下一步,海沧区将统筹各方力量加大对辖区内餐饮业进行排查,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和教育引导工作,持续做好督促整改,坚决杜绝其他经营者在此经营可能产生油烟扰民的餐饮项目。	否	无
7	SD2XM20220918D155	投诉人反映同安区汀溪镇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含污泥废水夜间偷排的情况不属实。	同安区	水	(一)投诉人反映“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含污泥废水夜间偷排”的情况不属实。1.含污泥废水处理和排放情况。惠尔康公司含污泥废水产生位置或设备主要包括酸化水解池、好氧池、厌氧池、沉淀池和二沉池。酸化水解池和厌氧池底部设置专用污泥排放管道,含污泥废水可自动流入污泥浓缩池;好氧池顶部设置一根污水排放管,将处理后的污水排到沉淀池,沉淀池上部的上清液流入二沉池,底部的含污泥废水通过一根PVC管道用泵抽到好氧池继续使用;二沉池上清液一部分用于中水回用系统,其余废水通过废水排放口排至同安水质净化厂,底部的污泥用水泵抽到压泥房的污泥浓缩池;汇入污泥浓缩池内的含污泥废水被压成污泥,污泥混入锅炉燃料煤中燃烧处置,污泥浓缩池经过滤后的清水流回集水池,做二次处理。2.现场检查情况。酸化水解池、厌氧池、沉淀池、二沉池等含污泥废水排入污泥浓缩池的管道均为密闭管道,未发现用于偷排的设施和痕迹。污泥浓缩池内设置一台抽泥机,用于将污泥浓缩池内的含污泥废水抽到压泥机压榨,但在抽泥机与压泥机连接的管道上安装有另一根开放且可活动的管道,长度约3米,管径5厘米。抽泥同时从这根管道流出部分废水,用于冲击搅动,实现浓缩池内循环。在污水处理站北侧(靠近浓缩池)0.5米处有一个污水井,该污水井与市政污水管网相通。可活动的管道长度足以伸到这个污水井中。根据现场的设施、设备现状,确实具备将污泥浓缩池的含污泥废水通过污水井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客观条件。现场检查污水井内的情况,井中废水清澈,上下管壁有污泥挂壁的痕迹,但上下挂壁的污泥没有明显区别,挂壁的污泥与废水总排放口管壁上的污泥色质基本相同。通过现场排查,未发现惠尔康公司将含污泥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其他外环境的痕迹。3.调查询问情况。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对惠尔康公司环保负责人、污水处理站现有工作人员和一名已离职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均表示自己没有、未要求别人,也未看过别人利用这根可活动的管道或其他设施将浓缩池内的含污泥废水直接排入污水井或其他地方。(二)投诉人反映“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流量计有问题”的情况部分属实。惠尔康公司在废水总排放口安装一套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其中包括一个超声波流量计,流量计安装在排放口矩形部分下方的三角形中间位置,矩形部分与三角形部分连接处设置有挡水板,水流过挡水板,到达流量计正下方的位置时出现大量水花,导致水流不稳,水面不平。经询问负责流量计安装的第三方公司,确认该流量计于2009年安装,安装位置符合相关要求,至今未变动。2018年,惠尔康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在废水总排放口(巴歇尔槽)安装了在线自动监测设备,由于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歇式,为保证24小时连续取到水样,2020年底在废水总排放口设置了挡水板。根据流量计安装的第三方公司介绍,水花会导致流量监测数据增大。经查阅福建省污染源监控管理系统的在线数据,证实惠尔康公司废水排放量2021年在线数据比2018年至2020年三年平均值增加31.5%。综上,未发现惠尔康公司擅自通过调整流量计等方式篡改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但惠尔康公司在废水总排放口设置挡水板,可能影响流量计准确性,造成流量计流量可能大于实际流量数值。	部分属实	(一)2022年9月20日,同安生态环境局对惠尔康公司下达《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污水处理站污泥浓缩池抽泥机用于搅动循环的管道设置不合理的问题进行整改。(二)2022年9月20日,同安生态环境局对惠尔康公司下达《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通知》,要求对废水总排放口设置挡水板,可能影响流量计准确性的问题进行整改。(三)2022年9月19日,同安生态环境局对惠尔康公司废水总排放口开展监督性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否	无

信访件办理案例

新装喷淋设施 及时清理垃圾 加强日常巡查
立行立改 对扰民噪音粉尘说“不”

本报记者 王玉婷 许晓婷

“露天堆放的材料都清理了,路旁也新装了喷淋降尘设施,我们经过时,心情都舒畅了。”昨日上午,记者来到海沧区海沧社区新大街82号,住在附近的居民柯武志开心地说起这里最近的变化。

据了解,9月15日,接到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信访举报件,获知上述地址的某企业私自粉碎垃圾,粉尘、异味扰民后,海沧区政府第一时间

组织海沧生态环境局、海沧区城管局及属地海沧街道开展调查处理。

“经过现场仔细核查,我们发现该企业主要从事废品回收压缩打包加工,现场设备有打包机2台、撕碎机1台、分选线1条,主要生产工艺是对回收纸皮、塑料制品、废布进行分拣、压缩打包、装车。”相关负责人介绍,现场未涉及粉碎垃圾此项工序。

但现场存在的问题是,该企业厂区内、露天场

地堆放的材料杂乱,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噪音、粉尘等,现场有轻微废旧品异味,异味未扩散到周边。厂房门口土路上,车辆经过时会产生扬尘。

调查清楚情况后,立行立改。15日当天,海沧街道责令该企业停业整顿,并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该企业西南侧、西北侧颗粒物浓度进行现场采样检测。17日,该企业完成露天场地堆放材料清理,厂房密闭、撕碎机封装等整改措施,并对厂房门

前路采取降尘措施。

昨日,记者在现场看到,露天场地已清理干净。走进厂区内,厂区顶棚安装了喷淋降尘设施。厂房四周进行密闭处理,均已被绿网覆盖。而厂区内门口的一条土路旁,每隔两米左右就安装了喷淋降尘设施,厂区内外都未闻到异味。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紧盯专业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厂界周边颗粒物、臭气浓度、噪音现场采样检

测的结果,并依据检测结果,依法做出相应处理。”海沧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王正兵表示,同时,厂房门前路为村庄次干道,管养责任单位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目前已被纳入全村道路统一管养范畴。今后,属地街道、社区等会持续抓好日常巡查,一旦发现问题立即联系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处置,确保整改措施长效化落实,多方合力,共同守护“厦门蓝”。